

浙江省文化厅

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做好我省承担的历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2008 年度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文化部教科司关于开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2008 年度检查的通知》（教科函[2008]6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年度检查工作，并注意如下事项：

一、凡已办理过项目延期手续，并再次逾期的项目务必于 11 月 28 日前提交课题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，提请项目鉴定。若仍需申请二次延期的，必须在《年度检查报告书》中明确承诺完成时间，同时另附延期情况书面说明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由我厅转报申请。

二、其他未逾期且预期未能如期完成的项目，在提交《年度检查报告书》的同时，须另附延期书面申请，说明延期理由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由我厅转报申请。

三、凡已完成待鉴定的项目，请尽快提交课题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，及 3 份成果简介、8 套成果（书稿或研究报告或论文）

报我厅，由我厅提请项目鉴定，可不参加本次检查。

四、课题年度检查是课题管理的重要环节，请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不要因在研课题的管理不善而影响本单位、本省新课题的申报。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落实专人，做好本年度的检查工作，并将相关材料于11月25前报我厅产业与电影处。同时及时了解所承担项目的进展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，确保课题按时优质完成。

五、省文化厅联系人：文化产业与电影处 罗永祥；地址：（310013）杭州市曙光路53号；联系电话：0571-85211804；传真：0571-85215857、85211804；电子信箱：lyx@zjwh.gov.cn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

